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，以书面、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五名，董事林育德先生、独立董事魏青松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。林育德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张顺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魏青松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同意聘任胡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胡道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胡道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顾中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顾中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顾中林先生的联系电话：025-84679116、84679126，传真：025-84679188，邮箱：info2@jsgxgf.com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孙宝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孙宝莉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孙宝莉女士的联系电话：025-84679116、84679126，传真：025-84679188，邮箱：info2@jsgxgf.com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监事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：

##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

胡道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0年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韩合资南京南宇玻璃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、南京康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苏省信用担保公司业务经理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（挂职）、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（集团部门正职级）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胡道勇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顾中林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、会计师。历任新海电厂结算中心主任，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主任、副总会计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顾中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

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顾中林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顾中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**孙宝莉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国际法学硕士学位，律师。历任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孙宝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，孙宝莉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孙宝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